

112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

(依性別區分)

報告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，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，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（妥）廣電節目內容，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（包含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及本會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等），其中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網站透過網路方式，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，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，表達對媒體內容意見，再由本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內容，並予以處理。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，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，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，同時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。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，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-「重要專區」-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-「性別統計」頁面更新統計資料。
- 三、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102年8月1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（<https://www.win.org.tw>）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- 四、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，包括意見反映及陳情檢舉，惟不代表受理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。以下依申訴人填報之性別，分別就申訴案數量、申訴節目型態及申訴不妥內容進行說明。

報告內容：

- 一、112年1~12月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共計1,115件，其中有填報申訴者性別之案件計976件，而申訴者當中男性約占67.09%（748/1115），高於女性申訴者比例20.45%(228/1115)。
- 二、以節目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，男性以反映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最多，女性以反映「新聞報導」最多；廣播部分不論填報性別，皆以反映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最多。（如表1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）

表1 節目型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 類型	節目類型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185	55	45	285	25.56%
	新聞報導	129	67	30	226	20.27%
	政論談話性節目	168	23	6	197	17.67%
	廣告	46	21	6	73	6.55%
	影劇動漫節目	51	14	5	70	6.28%
	消費資訊型節目	33	7	1	41	3.68%
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11	5	24	40	3.59%
	綜合娛樂節目	22	9	2	33	2.96%
	一般談話性節目	7	1	1	9	0.81%
	財經股市節目	3	5	0	8	0.72%
	兒少節目	2	1	2	5	0.45%
	民俗宗教節目	2	0	2	4	0.36%
	體育節目	2	1	1	4	0.36%
	教育文化節目	0	0	1	1	0.09%
廣播	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	48	8	6	62	5.56%
	綜合性節目	15	4	3	22	1.97%
	廣告	3	4	2	9	0.81%
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8	0	0	8	0.72%
	音樂性節目	7	0	1	8	0.72%
	其他類型節目	3	2	0	5	0.45%
	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	3	1	1	5	0.45%
合計		748	228	139	1115	100%

三、以申訴人認為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，不論填報性別，皆以反映「針對傳播事務（如整體環境、特定議題/頻道/節目/廣告等）提供個人想法」最多；廣播部分則是男性以反映「針對傳播事務（如整體環境、特定議題/頻道/節目/廣告等）提供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女性以反映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最多。另電視部分，不願透露性別之申訴人比例較高者亦為「針對傳播事務（如整體環境、特定議題/頻道/節目/廣告等）提供個人想法」，占該類別15.50%。（如表2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）

表2 申訴類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針對傳播事務（如整體環境、特定議題/頻道/節目/廣告等）提供個人想法	130	39	31	200	17.94%
	違反事實查證	113	24	11	148	13.27%
	妨害公序良俗	117	15	2	134	12.02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57	32	11	100	8.97%
	節目與廣告未區隔	61	15	10	86	7.71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30	21	5	56	5.02%
	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	19	15	1	35	3.14%
	違反公平原則	22	7	2	31	2.78%
	節目分級不妥	20	6	4	30	2.69%
	本會業務建議	19	5	5	29	2.60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20	6	2	28	2.51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8	8	7	23	2.06%
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3	2	17	22	1.97%
	歧視問題	14	2	6	22	1.97%
	法規/資訊查詢	9	4	4	17	1.52%
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8	2	2	12	1.08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	3	1	12	1.08%
	業者公開揭露資訊問題	0	1	5	6	0.54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（含重播）等問題	2	1	0	3	0.27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1	0	2	0.18%
廣播	針對傳播事務（如整體環境、特定議題/頻道/節目/廣告等）提供個人想法	30	1	1	32	2.87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4	5	2	21	1.8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隔	11	1	1	13	1.17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7	3	1	11	0.99%

媒體 類型	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廣播	本會業務建議	4	2	3	9	0.81%
	妨害公序良俗	3	0	4	7	0.63%
	客戶服務問題	6	0	0	6	0.54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)	1	2	0	3	0.27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1	0	3	0.27%
	歧視問題	1	0	1	2	0.18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	1	1	0	2	0.18%
	內容不公	2	0	0	2	0.18%
	內容不實	2	0	0	2	0.18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0	2	0	2	0.18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	1	0	2	0.18%
	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	2	0	0	2	0.18%
合計		748	228	139	1115	100%